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

98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需要,培養具備跨領域及多元能力之人才,特依大學法 第十一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,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,設置跨院、系、所之跨領域學位學 程。
- 前項所稱學位學程,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,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。學位學
 - 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,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送所屬 學院院務會議審議,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 備查後,方可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,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學程名稱(含中、英文名稱)。
 - (二)設置宗旨、發展方向、重點及隸屬學院(含與學校發展及社會人力需求 之關聯性)。
 - (三)授予學位名稱(含中、英文名稱)。
 - (四)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。
 - (五)課程規劃(含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)。
 - (六)授課師資(含師資背景、專長及其與學程開課之關聯性)。
 - (七)所需資源之安排(含空間、圖書、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計畫)。
 - (八)行政管理(含開排課、學生管理等事務之處理)。
 - (九)招生方式及內容(含招生對象、人數、甄試與錄取標準、預定考試日期、 修業年限及收費標準等)。
 - (十)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- 第五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,學士學位班以五十名為上限;碩士學位班以十五名為上限,但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十名為上限;博士學位班以五名為上限。

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。

- 第六條 學位學程設主任一人,綜理學程業務。主任由校長於相關院、系所主管或領域 相近之教師中聘兼之。
- 第七條 學位學程其運作及機制,視同本校系所教學單位,其教師之權利、義務適用本 校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、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、學位證書之發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學程設置後,學生申請轉學程、雙主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,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,經院務會議、校務 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,方可公告終止實施。
-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